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02.06.18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期末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6.23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、團體、公司及行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購置設施、興建校舍、捐贈金錢、設立講座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，定期登錄捐贈芳名於捐贈網，以資徵信。

第四條 致謝方式：

(一) 捐贈價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狀。

(二) 捐贈價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(含)，50 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牌。

(三) 捐贈價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(含)，100 萬元以下者，在學校重大活動頒贈感謝獎牌，並贈送「雲科之友」卡。

(四) 捐贈價值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(含)者，在學校重大活動頒贈感謝獎牌、贈送「雲科之友」卡。另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於本校校史登錄捐款事蹟。

(五) 特殊專案捐贈者，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致謝方式。

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徵得捐贈者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